

二十五年七月

中華學子執社概況

總辦事處編

# 中華學藝社概況

總社所照片

目錄

(一) 沿革小史

(二) 社章

(三) 組織系統圖

(四) 職員錄

1. 總社現任職員

附總社歷任職員

2. 分社現任職員

+14063

(五)

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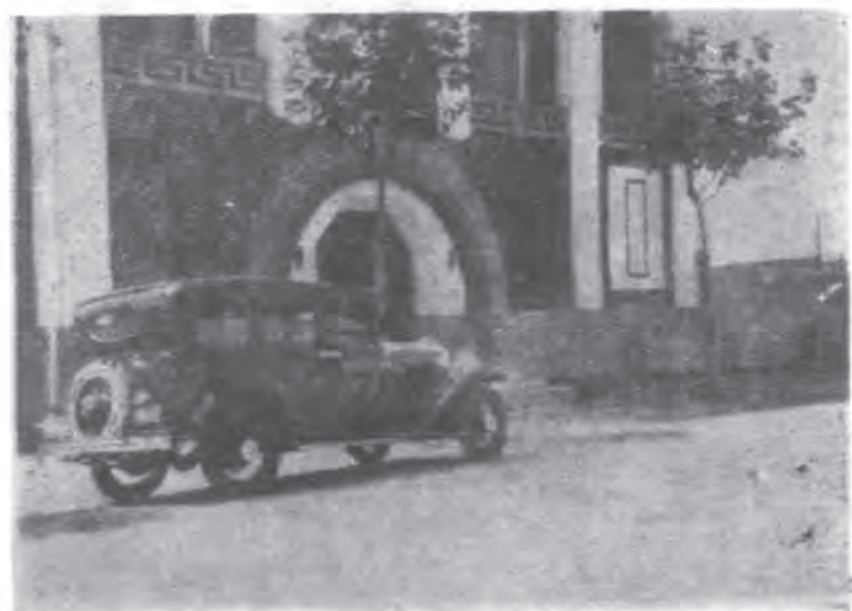
1. 教育事業
2. 出版事業
3. 組織學術參觀團及出席學術會議
4. 歷屆年會

(六)

統計表

1. 社員所在地統計表
2. 社員學歷統計表
3. 社員學科統計表
4. 社員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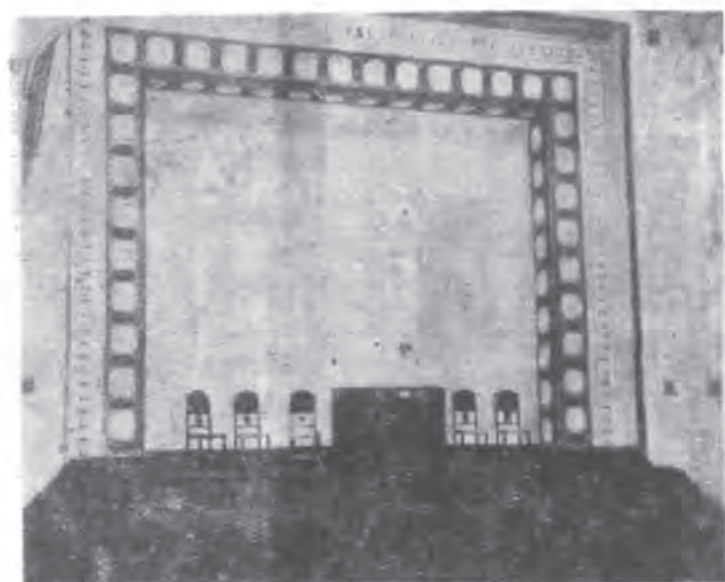
# 總社所照片



中華學藝社正門



中華學藝社全景



■ 棋 盤 ■



食 堂



沿革小史

## 中華學藝社沿革小史

本社以研究真理，昌明學藝，交換智識，促進文化爲宗旨

，於民國五年（即丙辰年，西歷一九一六年）由留東帝國大學，早稻田大學，高等工業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等同學陳啓修，王兆榮，吳永權，周昌壽，傅式說，鄭貞文，文元模，屠孝實，楊棟林，楊梓林，高士光，楊俊生，柳金田，崔士傑，羅鼎，都懷堯，陳文祥，曾天宇，何熙曾，林駢，嚴智鍾，林大中，高銛，張育海，楊凱，許澤林，李興相，何邦著，夏彭年，陳澹，周文昶，蔣繼尹，楊景輝，宓齊，蕭揚勳，黃倫芳，劉基森，馮元亮，蹇先器，高維魏，周建侯，甘浩澤，葉毅，潘



炳華，鄧紹先，鄒宗孟，陸造時等四十七人，發起組織，定名丙辰學社。於是年十二月三日開成立大會，通過社章，設事務所於東京小石川原町。執行部舉陳啓修爲理事，楊棟林爲副理事；下設庶務幹事七人，會計幹事二人，書記一人。吳永權爲編輯長，下設編輯員三十一人，評議部初舉陳瑾昆爲部長，旋即辭職，改舉羅鼎繼任；下設評議員八人。

民國六年四月，陳啓修，楊棟林，吳永權，陳文祥畢業返國；改推王兆榮爲理事，傅式說爲副理事，文元模爲編輯長，而「學藝」雜誌創刊號。卽於此月出版。十二月在東京開週年紀念會，并請美國蒲萊士教授。日本吉野作造，吉田熊次，金子筑水諸教授蒞會講演，是爲本社舉行學術演講會之始。

民國七年四月，改選王兆榮連任理事，周昌壽爲副理事，文元模連任編輯長，五月，留東同學以爭中日軍事協約連袂歸國，王兆榮被推爲救國團團長，奔走國事，不能兼顧社務，周昌壽雖仍在東，而多數社員，散處各地，消息鮮通，除仍維持「學藝」出至四厚冊外，其他社務，暫告停頓。

民國九年春，歸國同人漸多，集議謀復興本社社務，改「學藝」雜誌爲月刊，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定約，由該館代爲印刷出版，舉鄭貞文，陳承澤，爲「學藝」雜誌編輯主任。四月「學藝」雜誌第二卷第一號出版，是爲「學藝」雜誌出月刊（一年十冊）之始。五月，選鄭貞文，王兆榮，爲駐滬幹事；吳永權，楊棟林，爲北京幹事，許崇清，白鵬飛，爲駐日幹事。十月

，於滬租定寶通路順康里十八號爲本社總事務所，所中附設圖書閱覽室。并備客室，以爲社員下榻之用。事務所之開支。由京滬有志社員擔任，每人每月納國幣五元，其他重要社務，由三處幹事協商進行，自是社務逐漸發達，後又加推何崧齡爲駐日京都幹事。十二月三日，爲本社成立之日，上海北京東京三處社員，均開會紀念，自是定此日爲本社成立之紀念日。

民國十年四月，因留歐社員漸多，三處幹事協議，推周太玄，曾慕韓，張夢九，爲駐歐幹事，五月，社員何熙曾東渡，在東社友，曾假東京帝國大學開講演會兩次，并由何君報告國內社務狀況，社員感情，益臻親密。十月，北京幹事吳永權赴歐，即推爲駐英幹事。十一月，添設廣州事務所，推許崇清，

黃毅爲駐粵幹事。

民國十一年，本社因社員人數益多，社務漸繁，由各地社員會議議決。於上海，北京，東京三處，各增加幹事二人，舉鄭貞文，周昌壽，范壽康，李希賢，爲上海幹事；吳虞，王兆榮，周建侯，李貽燕，爲北京幹事；龔學遂，劉文藝，楊敬慈，危誥生，爲東京幹事；并添設中外各地幹事，德國陳大齊，戴夏，美國姜琦，日本京都杜國興，天津楊梓林，南京高士光，蘇州錢寶琮，長沙陳文祥，奉天胡嘉詔，福建何熙曾，劉駿業，成都許澤霖，雲南鍾毓靈，杭州朱章寶等；至是歐美各國，及國內重要都會，本社均有負責進行之人矣，八月八日，編輯部主任陳承澤在滬逝世；陳君自「學藝」雜誌改爲月刊以來，

主文科編輯事，著述宏富，尤以國文法，及字義之研究諸論文，在學術上貢獻至巨，本誌在出版界能占相當之地位，實得陳君之力甚多，故「學藝」雜誌第四卷第四號，特發刊陳君遺像，及關於追悼陳君之文，以誌哀念；陳君死後，文科編輯主任，由范壽康繼任，理科方面，則仍由鄭貞文主持。十二月十日，本社社員在上海開六週紀念會，討論改訂社章，徵求社員同意，議決，在新社章未通過以前，暫以上海事務所，代行總事務所職權，公選鄭貞文爲首席幹事，暫行總幹事職權，又添設美國中部及西部事務所，中部推劉崇本爲幹事，西部推康紀鴻爲幹事；國內添設江西，吉林，兩事務所，推雷宣爲江西幹事，藍昌 爲吉林幹事。

民國十二年四月，北京幹事王兆榮赴皖，增設安徽事務所，推王兆榮爲安徽幹事。留歐社員陳大齊，吳永權、戴夏，曾琦等，提出發刊有系統的叢書意見書，即設學藝叢書委員會，舉陳大齊爲委員長，陳啓修，李書華，文元模，許崇清，吳虞，吳永權，屠孝實，王兆榮，楊棟林，杜國庠，何崧齡，趙修乾，錢寶琮，楊樹達，白鵬飛，戴夏，周建侯，艾華，郭開貞，成灝，楊梓林，傅式說，范壽康，周昌壽，鄭貞文等二十五人爲委員：五月，在北京大學開成立會，通過「學藝叢書」簡章，旋即着手編纂審查，通過者：有屠孝實名學綱要，陳大齊兒童心理學等二十餘種，發交商務印書館排印出版。六月十一日，修改社章，改社名爲中華學藝社，仍以上海爲本社總事務所



。本月首席幹事鄭貞文親赴東京，適是年春間，日本議會通過以庚子賠款一部分興辦對華文化事業；上海事務所，曾發表意見書，要求退還庚款，并主張應于我國文化中心地，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較完備之學術研究所；日本朝野重視此議，曾邀鄭幹事討論具體辦法，當提出分年創辦中華各省會圖書館案，并主張於上海設自然科學研究所，於北京設精神科學研究所，頗得日人贊成；翌年，中日文化事業協定成立，大體採用本案，特庚款未能退還，及分年創辦各省圖書館一事，未能照行，殊爲憾事耳。五月，增設青島，保定兩事務所，推周建侯爲青島幹事，謝震爲保定幹事。六月，「學藝彙刊」第一冊「相對律之由來及其概念」出版；蓋「學藝」雜誌發行有年，其中不乏

佳作，故隨時擇尤彙刊單行本，以便讀者，間有較長而有價值之稿件，未及分登雜誌者，亦採爲彙刊，迄今出版之彙刊已達三十餘種。七月，德國生物學者杜里舒來華講學，「學藝」雜誌特出杜里舒專號，介紹其學說。是月，甯波紹興兩地學界，假白馬湖春暉中學校。舉行夏期講演會，函請本社派員講演，當由本社推舉周昌壽，郭開貞，滕固，林本，李宗武前往，十月，上海總商會商品陳列所，舉行化學工藝品展覽會；並附設研究會，函請本社派員襄助，由幹事鄭貞文，社員沈覲寅，代表本社出席討論，被推爲籌備主任，並由商品陳列所申請多派社員加入研究，因於鄭沈二君之外，加推居勵今，高銛，勞乃心，陳伯莊，潘祖馨，嚴國珍，陳方濟等加入該會，由鄭貞文

擔任編輯，高銛 沈觀寅擔任審查事宜；自是社會上學術事業，本社遂多參與焉。九月依新社章發票選舉總副幹事；是月添設法國事務所，推曾琦爲幹事。本年爲經濟學大家亞丹斯密誕生二百年紀念，「學藝」雜誌特出亞丹斯密專號。十二月，開本社七週紀念會，將蘇州事務所撤銷，歸併於南京，稱爲江蘇事務所。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鄭貞文當選爲第一屆總幹事，周昌壽當選爲副總幹事，兩君同時就職，并由總副幹事提出何崧齡等二十六人爲各科幹事，總事務所遂正式成立，呈報教育部准予立案，是月，王兆榮，何崧齡二君，提出籌辦學藝大學案，經總事務所幹事會議決，一面組織學藝大學籌備委員會，推舉

王兆榮（委員長），何崧齡，范壽康，周昌壽，郭開貞爲委員；一面組織募捐委員會，推王兆榮（委員長）等二十五人爲委員，於三月成立，四月開始募捐，會計獨立。三月，總幹事鄭貞文，因接洽社務東渡，旋丁母憂，總幹事職務，由周昌壽代行。三月十五日，假杭州省教育會，開第一次年會，北京，上海，南京，武昌，長沙，蘇州，福州，德，美，日本等處，均有代表蒞會，杭州各中等以上學校，並延請社員分赴講演，六月十一日，在滬開本社改名紀念會，是後遂定是日爲本社改名紀念日，總分社均開會慶祝。七月，發表〈國退款興學意見書〉，主張以三分之一用於國家的文化事業，三分之二分配各省作地方文化事業之用。九月，日本東京大地震，火災繼起，本社

社員，在災區者甚衆，總事務所，推林駢，張熾章，赴東慰問，張君行抵神戶，因病先回，林君冒險首入東京，與東京社員設臨時事務所，從事救濟。十月，通過學藝大學董事會規則。十一月，爲哲學家康德誕生三百年紀念，「學藝」雜誌，特出康德專號。是月，因社員羅盡增，提議發起召集國民會議一案，提交各地社員會議，得十三地方社員會議議決，僉謂本社係純粹學術團體，不參加一切政治運動，原案因遭否決。

民國十四年二月 王兆榮，范壽康，何崧齡，陳大齊，文元模，林駢，當選爲學藝大學董事，總副幹事鄭貞文，周昌壽爲當然董事；三月，開第一次董事會，鄭貞文當選爲董事長，范壽康當選爲書記，王兆榮當選爲學藝大學校長，成爲當然董

事，以吳永權遞補董事，通過大學章程，租定靜安寺路三百二十號爲大學校舍。五月、總幹事鄭貞文東渡接洽社務，六月回滬。八月、日本社務分爲東西二部，自名古屋以東，至北海道屬於東部；自名古屋以西，至於九州，屬於西部；改稱東京事務所爲日本東部事務所，京都事務所爲日本西部事務所，并加推馬宗榮，裘千昌，爲西部幹事，馬君駐名古屋，裘君駐九州。九月，學藝大學招收法政科文科學生各一班，於二十六日開課，并設立學藝圖書館於大學內。是月，總社事務所，移入學藝大學內；又本社論文集第一種「赫格爾倫理學之探究」出版。十月，擬假武昌商科大学，開第二屆年會，因戰事突起，交通斷絕中止。是月，日本學術協會，在東京開第一次大會，招待

本社自然科學社員前往列席，當即組織第一次學術視察團東渡，除出席該會外，并參觀各項學術研究所，及關於自然科學之各種機關，原定團員二十人，因戰事影響，未成行者四人，前往者爲周昌壽，江鐵，毛毅可，孫孝寬，顧復，顧祖漢，虞紹唐，顧壽白，張德輝，吳則范，高光遠，韓士淑，陸露沙，童有翼，楊倬孫，譚勤餘等十六人；并請日本農學博士山琦百治君以顧問名義同行，十一月返滬。

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屆總事務所總副幹事選舉結果，仍由鄭貞文周昌壽連任，改推各科幹事十一人。五月，「文藝叢書」第一冊「塔」出版。六月，美國東部事務所，聯合在美各團體發起分撥庚款十分之一，創立中華優才獎學基金。七月，學

大學經費支絀又以章程規定，學生不得置身任何黨籍，及參加一切政治運動，或社會運動，限制過嚴，不能適應時勢，初擬遷青島未成。因即停辦。八月，總事務所遷移卜德路八十三號，九月，總副幹事鄭貞文周昌壽辭職，由次多文王兆榮范壽康二君遞補。十月，第三屆汎太平洋學術會議，在東京舉行，函請本社派遣代表出席，推舉社員陳方之、譚希鴻、魏岳壽，爲代表；臨時陳君因事，譚君因病未行，惟魏君代表本社前往與會，并提出論文兩篇。是月，組織第二次學術視察團，赴單出席於日本第二屆學術會議，團員爲傅銳，高士光，魏岳壽，翁斯鑑，黃金槐。十一月，決定第三屆年會於翌年一月在廣州舉行。推舉傅銳，王兆榮，江鐵，姜琦，傅式說，歐陽予倩，



朱章寶，潘大道，鄭貞文，周昌壽，楊倬孫，譚勤餘，許崇清，經亨頤，范壽康，陳啟修，張乃燕，戴夏，柳金田，張資模等二十一人爲籌備委員，中山大學及廣州省政府俱來電歡迎，并定捐資千元贊助；但又因時局影響，交通阻梗，終未成會。

本社自總副幹事鄭周二君辭職後，應任遞補之王范兩君均不在滬，社中事務，率由文牘幹事譚勤餘維持，遷總事務所於狄思威路清源里十二號；至十六年九月，王范二君先後來滬，始行就職，遷總事務所於北四川路麥拿里三十五號。十月，第三次學術視察團文元模，朱羲農，黃開繩，曾廣方，胡步蟾出席日本學術協會第三屆大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第四次學術視察團范壽康，姜琦，路毓

祉，馮其平，鄭伯奇，周予同東渡；爲社會科學社員組織視察團之始。十月，第五次學術視察團陳文祥，張資平，龔學遂，沈璿，曹元宇五人東渡，出席日本學術協會第四屆大會，同時編輯幹事鄭貞文，與名譽社員張元濟，亦東渡借影古書。先是東京幹事馬宗榮研究圖書館學，知日本公私立各圖書館藏有宋元精版甚夥，計劃由本社借印出版，故推張鄭二君赴東選書，由馬君向日本皇室圖書寮，內閣文庫，靜嘉堂文庫，東洋文庫，內野氏等處，商借善本古籍數十種，攝影寄滬印行，定名爲「中華學藝社輯印古書」。十二月。總事務所開第十二週年紀念會及各地代表大會，鑒時勢之推移，感進行之多礙，因討論振興本社計劃，經衆議決，組織社務改進委員會，公舉周昌壽，

鄭貞文 傅式說，王兆榮，姜琦，范壽康，高士光，朱章寶，周予同爲委員；譚勤餘，楊俊生，沈璿爲候補委員；并推周昌壽爲主席，期於半年之間，整理積案 修改社章，登記社員現況，舉行選舉，并籌建總事務所

民國十八年一月，設總事務所建築委員會，推毛毓源，傅式說，楊俊生，高士光，王克生爲委員，尋覓地皮，并設計圖案。三月，聘屠孝實爲駐社常務祕書。四月一日，本社社章第三次修正通過，改總幹事制爲委員制。五月第四屆汎太平洋學術會議在爪哇舉行，推沈郭輝，王兆澄，魏岳壽，陶烈代表出席，均有論文提出，王君因事未果行。七月，第六次學術視察團柳金田，周建侯，陳植，徐驥，王濟仁，胡文燦，東渡出席

日本學術協會第五屆大會。八月，依新章選出周昌壽，鄭貞文。傅式說，譚勤餘，屠孝實，楊俊生，范壽康，江鐵、高士光。為執行委員；張資平，周予同，朱章寶，高銛，資耀華，為候補執行委員；陳大齊，王兆榮，經亨頤、胡庶華，陳方之為監察委員；張資平，郭心崧、周予同，為候補監察委員。八月二日，執監兩委員會成立，推屠孝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傅式說為總務部長，范壽康為編輯部長。經亨頤為監察委員會主席。十月，推社員胡爵，毛毅可，聶湯谷，傅式說，鍾毓靈，出席萬國工業會議。

民國十九年一月，購定上海法租界愛麥虞限路道契第二五〇七號地皮二畝四分餘，為本社總社社所。四月，執行委員會

主席，屠孝實赴皖，任安徽大學教授，辭主席及常務秘書職，改選傅式說爲主席，周昌壽爲總務部長，新聘馬宗榮君爲常務秘書。宋版論語注疏出版，是爲本社輯印古書之一。是月，遵照國民政府管理學術團體規程，呈報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立案，業經批准。執行委員會議決，「學藝」雜誌從第十卷起，改爲文理科分冊發行，間月各出一冊。五月，第七次學藝視察團魯繼曾，陳雪濤，陳鐘凡，楊孝慈，陳日睿，東渡考察政治，經濟，司法教育，社會等情形。執行委員會議決發行本社社報，以便總社與分社及社員間之消息藉以靈通。六月，社報創刊處出版；七月，本介紹世界代表著作之宗旨，決定編譯，「世界名著」，內容分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哲學文學四項，共計一

百種，推定周昌壽，馬宗榮，張資平，夏丏尊四君，負責進行，并與開明書店訂立出版契約。又以近代學術，咸有社會化之趨向，乃有編輯「社會化的學藝文庫」之舉。推馬宗榮，鄭貞文，朱章寶，江鐵四君，組織委員會負責籌劃。以中日之糾紛繁多，國人對於日本之國情，有澈底研究之必要，研究之工具，厥惟文字。乃推葛祖蘭，周昌壽，江鐵，謝六逸，馬宗榮，毛文麟，江磐，周桂徵，譚勤餘，文中讓等編輯「日本語講座」。九月，新社所建築事宜，業經招商投標承造，惟設備費及建築費尚屬不敷，由全體執委組織募捐委員會捐募湊補。是月，學藝彙刊之「古算考源」出版。十月，日本第六次學術協會大會，定期于東京舉行，本社由馬君武，沈璿，柳士英二君代表出

席。社所建築事宜，由競新公司承攬包造，業已簽訂合同。十一月，輯印古書之「曼殊留影」出版。十二月，第四次年會，于本月三日在京開始舉行，本社與會各地社友，各分社代表，及外界來賓數百人，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會期互三日之久，除議決要案五十餘件外，由社友提出論文二十餘篇，公開宣讀，并舉行學術演講。

二十年一月，根據第四次年會議決案，先籌辦南京學藝中學，推史維煥，雷震，陸志鴻，馬洪煥，張忠道，李貽燕，陳有豐，徐逸樵，孫德修等九君爲籌備委員。學藝彙刊，「電子與量子」「膠質化學概要」及學藝叢書「遺傳與環境」「軌跡問題」出版。因中華留法里昂大學之學生日多，故添設法國里昂分社

，推沈鍊之君爲該分社幹事。二月，組織籌募基金委員會，推定胡庶華等三十二人爲委員。根據第四次年會議決修改社章一案，推傅式說，周昌壽，朱章寶三君爲修改章程委員會委員。本社爲努力普及科學智識于民衆，由社員陸志鴻君擬具計劃，組織民衆科學普及委員會，聘定社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民衆科學雜誌，舉行公開科學演講，攝製關於科學工業農業等之電燈或幻燈影片，公開放映，及設立民衆科學實驗室於重要地方之學藝中學等事。三月，社章業經傅式說君等修改完竣，擬出草案，徵集社員意見。新社所自本月起開始鳩工建築。四月，實業部以制定工業標準，爲施行工業合理化之重要事件，乃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從事討論，函請本社選派專門人員加入



，共同組織，本社特推聶湯谷及陸志鴻兩君爲代表。學藝彙刊「生物地理概說」「實用無綫電淺說」「威格那大陸浮動論」及學藝叢書「社會學綱要」出版。五月，學藝彙刊續出算術原理」一種。六月，教育部批准本社立案，初本社于十八年冬，曾具文呈准上海市教育局暨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二處立案，領有市教育局立案執照在案，茲奉市教育局工字第七一六號訓令，謂已轉呈教育部，并由教育部准予備案。學藝第十一卷第四號出版，本號爲追悼陶烈氏專號，係紀念已故社員生物學家陶烈君，同時學藝彙刊「兒科醫典」出版。八月，洪水爲災，國內十七省均蒙水患，上海教育界舉行賑災大會，本社由柳士英君代表出席。輯印古書「三國志」及學藝彙刊「中算史論叢」出版。九

月十八日瀋陽事變後，上海大中小學校及學術團體，均感救亡禦侮，實爲應務之急，爰組織上海市教育界救國聯合會，本社除推祕書馬宗榮君代表參加外；并推鄭貞文君主編「日本國勢叢書」，使國人從事抗日，對於日本之國情，得有深切之認識。學藝雜誌亦出「東北問題專號」以暴露日本覬覦滿蒙之野心，由劉家壩，張夢麟兩社員主編。學藝彙刊「法律思想史概說」亦于是月出版。十月，發行「學藝百號紀念增刊」，原本社自民六創刊「學藝」以來，迄今出版者，已達百冊有幾，幾經執委會議決，編輯百號增刊，以資紀念，當推馬宗榮，鄭貞文兩君主持，遍請社員撰述，本月集稿發排，計文理科論文三十五編，約六十萬字。十一月，與中華書局訂定「學藝文庫」出版契約。

二十一年一月，日軍侵滬，北四川路麥拿里之社所陷入戰區，事先社中重要文件，幸能安全運至愛麥虞限路新社所內，自是社務進行，因受戰事影響，幾告停頓，然對於抗日救國工作，益形緊張，除先後推派周昌壽，鄭貞文，馬宗榮，傅式說，資輝華，胡庶華，林植夫君等加入上海各團體救國聯合會外，對於抗日作戰之十九路軍將士，贈以精忠旗，以激勵其忠義之氣，并酌送醫藥費，以慰傷兵。三月中旬，戰事初停，本社乃舉行改選，根據社章選舉董事九人，結果周昌壽，鄭貞文，馬宗榮，傅式說，王兆榮，白鵬飛，胡庶華，譚勤餘，史維煥九君當選為董事，成立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傅式說，馬宗榮，胡庶華三君為常務董事。王兆榮，譚勤餘兩君為基金監，周

昌壽君爲書記，更推常務董事傅式說君爲董事會主席，并聘請白鵬飛君爲總務部主任，惟白君因任北平法學院院長職，離滬時間，由馬宗榮君兼代理總務部主任，編輯部主任，聘周昌壽君擔任。五月之末，新社所全部落成，外觀之堂皇，內部之設備，在在足以表徵科學化與藝術化之精神，從此社基永固，進而圖社務之長足的進展，當易爲力矣。惟是滬變期間，本社因商務之被燬，曾蒙極大之損失，蓋本社之學藝雜誌，學藝叢書，學藝彙刊，文藝叢書，輯印古書等等，概歸商務印行，已出版者及在排印中之書，除學藝雜誌外，計達一百四十七種，不幸商務被燬，竟亦同化劫灰，十六年來之努力，盡付東流，今後如何規復，如何進展，當有待於我社全體社員之努力，與社

會人士之援助也。

六月編輯「戰爭與科學」一書，本社鑒於近代戰爭與科學之關係，至爲密切。乃推會員陸志鴻君主編斯書。以期國人能因此明瞭近代戰爭乃科學之戰爭，進而從事兵器科學之研究，亦聊盡以學術團體在國難期中所負長期抵抗之責任耳。是月，南京學藝中學籌備就緒，聘白鵬飛、胡庶華、馬宗榮、歐元懷、張忠道、朱升芹、聶湯谷、陳大齊、史維煥、李貽燕、雷震、陸志鴻、馬洪煥、李待琛、王惠中爲校董，並推陸志鴻爲校長，由社撥給開辦費，租定崔八巷二百號爲校址，呈請京市教育局立案，開始招生。白鵬飛君於暑期中南下，對於社務，頗多規劃。故本社前執委員會主席屠孝實君，遺書至富，茲承其

家族捐助本社，爲本社圖書室增光不少。又本月三十日，舉行新社所落成典禮，特出紀念冊及開美術展覽會等。八月，董事會書記兼編輯部主任周昌壽君堅辭，由周憲文君繼任，白鵬飛君亦以返平，由羅宗洛君代理。周君接任編輯部事務後，卽着手組織編審委員會，聘 沈璿，李聖五，何孝怡，俞頌華，陸志鴻，陶熾孫，陳柱，張資平，張夢麟，張定釗，資耀華，葛綏成，羅崇洛，等十三人爲編審委員，從事於學藝雜誌之復刊，及其他編輯出版計劃之進行。十月，籌辦化學研究所，由韓祖康君主持，後以事未果。十一月，學藝雜誌復刊。十二月，與世界書局訂立中華學藝叢書契約。

二十二年一月學藝文庫第一種「外國匯兌之理論與實際」出

版，並以學藝雜誌所載之論文，彙印爲學藝小叢書，先後出版者計「有心理生理學序說」「近三十年來中國治文字學者的派別及其方法」，「化學命名法草案」，「中國數學史導言」，「蕭伯納的研究」，「研究文字學之幾條方法」，「吉金彝器之辨僞方法」，「日本近世衛生設施發展史」等八種，此外更應當時之需要，籌編中華學藝社高中教科書共計十二種，分由羅宗洛諸君執筆，商經世界書局承印出版。四月學藝百號紀念增刊出版，緣該刊初稿、燬於一二八滬變，後經周憲文君多方徵集，始克觀成，一快事也。此外如中華學藝社叢書第一種唐慶增君著「經濟論文集」及中華學藝叢書第一種姜琦君著「教育哲學」，先後由世界書局及羣衆圖書公司出版，而世界名著叢書第一種鄭

貞文張定釗陳之霖諸君合譯之化學本論，亦於此時脫稿，至此，在編輯方面，不獨舊觀已復，而且新規迭見，可謂盛極一時。但在另一方面，即自社所落成以來，總社之支出激增，而宿舍之收入，不足以維持社所之費用，經濟困難，反甚於前；不獨社務難以推進，行見日常費用亦將不繼，此固建築社所時所不及料者也。時適代理總務主任羅宗洛君應中央大學之聘，離滬赴京，乃由董事會改聘劉莊君繼任，努力捐募；日常經費，得以支持。八月十五日，福建分社社所落成，十月編輯部擬編民族復興叢書，聘請瞿荊洲等十八人爲編輯委員，並以現金徵求民族復興方案。十二月第二屆編審委員會成立，聘定文科編審委員武瑄幹等二十二二人，理科編審委員章鴻釗等二十五人。



二十三年二月，民族復興方案徵文截止，共得應徵文七十餘篇，由編輯部聘請唐慶增，陳柱，陳高備，等爲審查委員，編輯部主任周憲文君爲當然委員；凡經錄取之方案，均在學藝雜誌酌量發表，此時總務部方面爲服務社會計，創辦人事諮詢所，並聘潘公展君爲委員長，董任堅張耀翔君爲教育組長，何炳松舒新城君爲出版組長，朱章寶汪瀚章君爲法律組長，王延松梁晨嵐君爲職業組長，陳方之殷木強爲衛生組長，以應各界之諮詢。四月四日本社在北平法商學院舉行第五屆年會，到南京，杭州，日本西部，武漢，四川等，分社代表及社員百餘人，並由戈紹龍，章鴻釗，羅宗洛，崔敬伯等舉行學術演講，議決修改社章及其他要案三十五件；社員提出論文二十七篇，會

期互三日，頗極一時之盛。五月，編輯部主任周憲文君辭職，赴日就駐日留學生監督，另聘張夢麟君繼任。九月根據新社章，以通訊方法推選理事。十二月開票傅式說，馬宗榮，潘公展，何炳松，白鵬飛，周昌壽，鄭貞文，陳立夫，劉 莊，譚勤餘，周憲文等十一人當選爲理事。

二十四年一月理事會成立，互選何炳松爲理事長，劉 莊爲書記，並根據新社章由理事會推聘蔡元培、陳其采、吳鐵城、吳稚暉、陳果夫、王世杰，何應欽、宋子文、葉楚傖、王雲五、孫 科、錢新之、朱家驊、陳 儀、陳立夫、張 羣、陳布雷、陳大齊、王兆榮、胡庶華、傅式說、馬洪煥、周昌壽、馬宗榮、鄭貞文、潘公展、何炳松等二十七人爲董事，二月於

南京召開第一次董事會，並互選陳其采爲董事長，潘公展爲書記，陳大齊、傅式說爲基金監。三月，總辦事處成立，初聘請朱章寶君爲總幹事，旋朱君堅辭，改聘劉莊君擔任。四月四日，於武昌中華大學舉行第六屆年會，到南昌、北平、南京、四川、東京各地分社代表及社員百數十人，議決要案二十四件。五月，理事會議決籌辦亞洲、中國、社員著作、普通、日本等專門文庫及自然科學研究所，中國科學實驗館，國樂研究所等，旋由董事長陳其采君捐助三千金，指作國樂研究所經費，於是，乃聘國樂專家張味真君着手籌備，開始研究。其他計劃，均以經濟困難，一時難以進行。七月，以南京學藝中學乏人負責，由理事會函聘李貽燕、羅宗洛、史維煥、劉莊等四人爲

校務委員，負責維持，並派本社編輯幹事魏肇基君爲校長，主持校務。九月，總幹事劉莊辭職，由周憲文繼任。



# 社 章

# 中華學藝社社章

## 第一章 綱領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華學藝社。
-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真理，昌明學藝，交換智識，促進文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對於有關科學藝術之事業，皆量力次第興辦，期達立社本旨。

## 第二章 社員

### 甲 社員資格

- 第四條 本社社員分正社員，名譽社員，贊助社員，團體社員四種。
  - 第五條 凡具有專門學識者，由本社社員三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認可，得為本社正社員。
- 凡正社員一次繳費五十元，為永久社員。

第六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貢獻，經理事會通過者，得推請爲本社名譽社員

第七條 凡對於本社捐助款項，或其他財物者，經理事會通過。得推請爲本社贊助社員。

第八條 凡有公私法人之學術團體，由本社社員十人之介紹，經社員大會之認可，得爲本社團體社員；團體社員，得推三人爲代表。

## 乙 社員權利義務

第九條 凡社員有參與本社一切社務，享用本社一切設備之權利。

第十條 凡正社員及團體社員，有選舉或被選舉爲本社理事或代表之權。

第十一條 正社員及團體社員有遵守本社一切規則之義務。

第十二條 正社員及團體社員有維持本社或擴充本社之義務。

第十三條 正社員及團體社員有願退社者，得通知本社，自由退社。

第十四條 正社員及團體社員有損壞本社名譽之行爲者，經各該地方社員開會議



決，提交總社，經理事會審查後，得取銷其社員資格。

第十五條 正社員有延欠社費二年以上者，停止其應享之一切權利。

### 第三章 社務

第十六條 研究學術：本社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並量力次第籌辦研究所。

第十七條 刊布圖書：本社徵求各處名貴圖籍及優良稿本，隨時刊布。

第十八條 發行論文專集及雜誌：本社為發表研究所得，並介紹東西文化，刊行論文專集及定期雜誌。

第十九條 舉行講演：本社隨時延聘社員，或國內外學者，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二十條 設圖書館：本社蒐求各種圖書，籌設圖書館，以供社內外人士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設博物陳列所：本社蒐求各種博物標本，籌設博物陳列所，以供社內外人士之瀏覽。

第二十二條 本社除舉辦上列各事項外，得酌量設立學校及其他附屬事業。

第二十三條 本社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加入其他學術團體，爲團體社員。

##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四條 本社設總社於上海，設分社於各省市及國外重要地點。

第二十五條 總社稱爲中華學藝社，分社稱爲中華學藝社某地分社。

### 甲 理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理事會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由正社員及團體社員代表，就全體社員及團體社員於社員大會選出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以次多數五人至七人爲候補理事，但理事及候補理事，至少須有三分之一，常駐總社所在地。

社員大會不能召集或召集而不足法定人數時，用通信選舉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任期爲二年，每屆期滿，由理事會就原理事中互選，決定其二分

之一，（如理事五人，則留四人。如為十一人，則留五人。）為下屆理事，其餘依照第二十七條選舉之，但連任者不得過二次。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訂定或決定本社一切規程及細則。
- （二） 議決本社進行方案。
- （三） 保管社產。
- （四） 指揮並監督本社一切進行事宜。
- （五） 議決本社預算及臨時用費。
- （六） 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社務於董事會。
- （七） 召集社員大會，年會，及各分社幹事聯席會議。
- （八） 聘任總社及各分社重要職員。
- （九） 審定入社及退社之各項社員。
- （十） 延聘董事，但須提請社員大會追認之，

(十一) 對外代表本社。

(十二) 報告社務於社員大會。

(十三) 建議關於發展社務籌集社產之一切計劃於董事會。

(十四) 議決其他重要事務。

第三十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書記一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召集理事會，並為其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在理事會閉會期間，或理事會不能召集時，得代表理事會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三條 理事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推社員為代表出席；如因事故不能擔任時，得向理事會提出辭職，經理事會通過，以候補理事依次遞補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自定之。

## 乙 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本社董事會以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組織之，以現任理事長爲當然董事。

第三十七條 凡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爲本社董事。但第一項董事，須占全額半數以上。

(一) 本社社員對於本社有特別勞績者。

(二) 在國內學術界確實有貢獻者。

(三) 在國內事業界確實有建樹者。

第三十八條 本社董事除當然董事外，由理事會決議延聘。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 籌劃本社發展事宜。

(二) 審查理事會所提出之預算及決算。

(三) 接受並討論理事會之建議。

(四) 接受並審查理事會之社務報告。

(五) 報告董事會會務於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基金監二人，書記一人，由董事互推之。

第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為二年。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自定之。

### 丙 總辦事處

第四十四條 本社於理事會下設總辦事處，處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但總幹事須以正社員充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十五條 總幹事承理事會之命，負責督率幹事，事務員，書記等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十六條 總辦事處辦事人員，由理事會聘請之。得視本社經濟情形，酌與報酬。

第四十七條 總幹事每月應將本社一切社務進行狀況，及收支清帳，造具報告書，提交理事會察核。

第四十八條 總辦事處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總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總幹事擬交理事會核定之。

#### 丁 分社幹事

第五十條 分社設幹事一人至五人，司本社與各該地社員之聯絡，辦理該分社一切事務，及總社委託事務。

第五十一條 分社幹事，得自行商酌分掌職務。

第五十二條 分社幹事任期一年，由駐在各該地社員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當選。但第一任幹事或各地社員未能自行選出幹事時，得由理事會聘請一人

至三人充任之。

第五十三條 分社幹事辦事細則，由各分社擬交理事會審核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五十四條 本社會議分左列各種：

- (一) 社員大會。
- (二) 理事會。
- (三) 董事會。
- (四) 總辦事處處務會議。
- (五) 總分社職員聯席會。
- (六) 各委員會會議。
- (七) 年會。
- (八) 紀念會及懇親會。



(九) 各地分社社員大會。

第五十五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會議，議決本社重要社務，每兩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得與年會合併舉行之。

第五十六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總分社職員聯席會無定期，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三個以上之分社聯合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

第五十八條 總分社職員聯席會，討論進行社務之方針，及處理社務之方法，但不得與社員大會之議決相抵觸。

第五十九條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報告社務，發表論文。

第六十條 本社以十二月三日爲創立紀念日，由總分社職員分別召集紀念會，以表慶祝。並宣傳本社社務。

## 第六章 經費

第六十一條 本社經費如下：

(一) 基金。

(甲)入社費。(乙)永久社員之社費。(丙)特募之基金。

(二) 常年社費。

(三) 出版物收入。

(四) 公園補助費。

(五) 捐款。

(六) 其他收入。

第六十二條 基金只得支用利息。

第六十三條 入社費每人五元，常年社費社員每人五元，團體社員入社時每團體一

次繳費百元，以後免繳。

第六十四條 本社遇有特別需用經費時，得由理事會議決，提請董事會臨時募集

之。

第六十五條 本社所有收支，均由總幹事與會計幹事會簽之。

第六十六條 各分社經常費，以各該分社社員所納常年社費四分之三充之。但未設分社各地之社員，其社費應逕交總社。

第六十七條 各分社社員所納常年社費，除四分之三劃充各該分社經常費外，其餘四分之一及入社費，並永久社費，應由各該分社每半年匯交總社。

第六十八條 各分社用費，應造具清冊，每年底報告理事會一次。

##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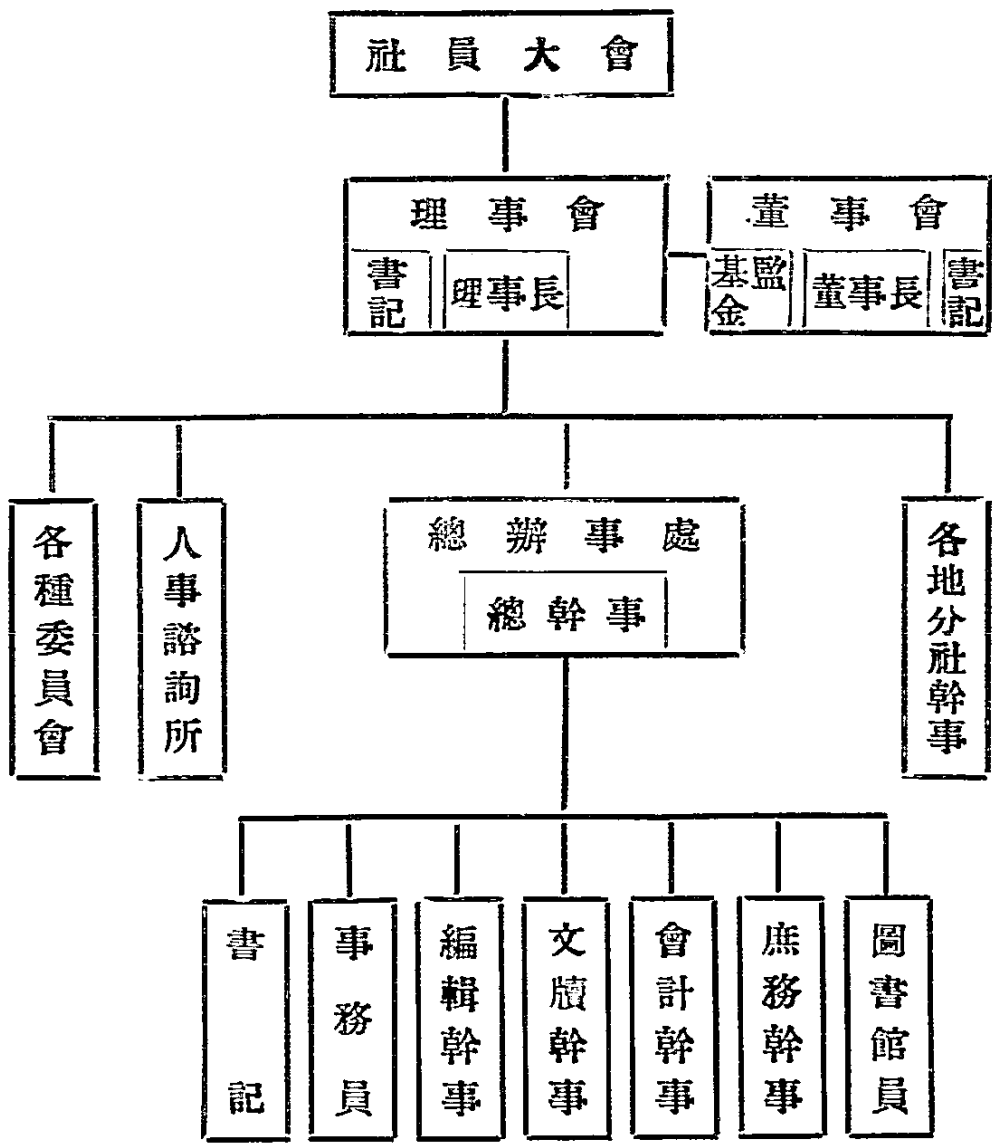
第六十九條 本社章遇有不完善之處，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七十條 本社章自公佈日起施行。



# 組織系統圖

# 中華學藝社組織系統圖



職  
員  
錄

# 總社現任職員

## 理事會

理事長

何炳松

書記

劉百閱

理事

何炳松

潘公展

劉百閱

譚勤餘

周憲文

陳立夫

候補理事

羅宗洛

史煥維

傅式說

周昌壽

馬宗榮

鄭貞文

白鵬飛

歐元懷

陸志鴻



董事會

董事長

書記

董事

陳大齊

朱升芹

陳其采

潘公展

陳其采

吳鐵城

陳果夫

何應欽

葉楚傖

孫科

何炳松

張夢麟

蔡子民

吳稚暉

王世杰

宋子文

王雲五

錢新之

朱家驊

# 總辦事處

基金監

陳儀

陳立夫

傅式說

王兆榮

潘公展

鄭貞文

胡庶華

周昌壽

陳大齊

陳布雷

張羣

馬宗榮

馬洪煥

傅式說

陳大齊

總辦事處總幹事

周憲文

又牘幹事

張味真

會計幹事

蘇邦民代

編輯幹事

魏肇基

庶務幹事

李南鄉

辦事員

蘇邦民

編審委員會

武培幹

張夢麟

黎烈文

陳高備

陳鐘凡

陸志鴻

羅宗洛

姚寶賢

譚勤餘

許崇清

錢亦石

曾廣方

周伯棣

李季谷

吳學義

梁園東

王濟遠

陶熾孫

陳方之

劉鴻萬

孫寒冰

姜琦

陳盡民

何炳松

林希謙

陳柱

邵爽秋

董任堅

章鴻釗

董聿茂

馬宗榮

樊仲雲

范壽康

關實之

朱章寶

瞿荊洲

唐慶增

張素民

張耀翔

顧壽白

## 學藝中學

校長

魏肇基

陶慰孫 朱兆萃 周昌壽 章益  
葉青 沈璿 劉莊 魏肇基

## 人事諮詢所

所務委員會委員長

潘公展

所務委員

董任堅

張耀翔

何柏丞

舒新城

朱章寶

汪澣章

陳方之

殷木強

王延松

梁晨嵐

幹事

李南娜

教育諮詢組組長

董任堅

張耀翔

出版諮詢組組長

何柏丞

舒新城

外稿審查委員會

常務委員

張夢麟

譚勤餘

陳高備

委員

林希謙

周伯棣

盛沛東

梁園東

董任堅

張耀翔

王濟遠

陶熾孫

張定釗

華汝成

陳盡民

陳柱

瞿荊洲

唐慶增

張素民

黎烈文

陳方之

顧壽白

陶慰孫

關實之

姚寶賢

楊正宇

盛叙功

葛綏成

錢亦石

陳澤華

陳科美

錢歌川

吳繩海

周昌壽

黃恢權

法律諮詢組組長

朱章寶

汪澣章

衛生諮詢組組長

陳方之

殷木強

職業諮詢組組長

王延松

梁晨嵐

## 分社現任職員

### 南京分社

史維煥

陸志鴻

李捷才

李貽燕

雷震

### 北平分社

白鵬飛

林天樞

艾華

丘陵

### 湖北分社

陳雪濤

曾璣益

### 江西分社

龔學遂

程時燿

吳自強

李才彬

李爲漣

### 福建分社

林炯

王不艾

陳建東

劉愛其

湖南分社

周邦柱

陳文祥

山西分社

張樹斌

馮司直

蘇體仁

四川分社

吳永權

雲南分社

周錫夔

貴州分社

陳德溥

日本分社

陳  
錚

呂  
敷  
亮

吳  
汝  
勳



# 附總社歷任職員

## 理事制時代

第一屆 民國五年

### 執行部

理事長 陳啓修

副理事長 楊棟林

庶務幹事 周昌壽

王兆榮

傅式說

張育海

鍾毓靈

鮮于禔

劉基森

會計幹事 何邦著

陳文祥

書記 趙錄翰

編輯長 吳永權

編輯員 文元模

曾天宇

羅鼎

楊棟林

評議部

評議部長 陳瑾昆

評議員

許澤霖

楊凱

林騏

黃毅

陸造時

蔣繼尹

黃倫芳

蔣繼尹

嚴智鐘

馮元亮

何邦著

高維魏

周建侯

林騏

楊梓林

張惟和

鄭貞文

周昌壽

梁上柱

高銛

林思鎮

陳文祥

朱章寶

姜琦

林大中

陸造時

張錚

張梓芳

王兆榮

屠孝實

陳啓修

黃毅

鄒宗孟

鄧紹先

執行部

第二屆

民國六年

理事長 王兆榮

副理事長 傅式說

庶務幹事 張育海

鍾毓靈

鮮于禔

劉基森

會計幹事 柳金田

楊俊生

書記 趙錄翰

編輯長 文元模

編輯員 曾天宇

羅鼎

黃毅

鄒宗孟

鄧紹先

張錚

張梓芳

王兆榮

屠孝實

朱章寶

姜琦

林大中

陸造時

梁上柱

高銛

林思鎮

楊梓林

張惟和

鄭貞文

周昌壽

高維魏

周建侯

林驥

蔣繼尹

嚴智鐘

馮元亮

評議部

評議部長 陳瑾昆

評議員 許澤霖 楊凱 林騏 黃毅

陸造時 蔣繼尹 黃倫芳

第三屆 民國七年

執行部

理事長 王兆榮

副理事長 周昌壽

庶務幹事 張育海 鍾毓靈 鮮于禔 劉基森

會計幹事 柳金田 楊俊生

書記 趙錄翰

編輯長 文元模

編輯員 曾天宇 羅鼎 黃毅 鄒宗孟

評議部

評議部長 陳瑾昆

評議員

許澤霖

楊凱

林駭

黃毅

陸造時

黃倫芳

蔣繼尹

鄭紹先

張錚

張梓芳

王兆榮

屠孝實

朱章寶

姜琦

林大中

陸造時

梁上柱

高銛

林思鎮

楊梓林

張惟和

鄭貞文

周昌壽

高維魏

周建侯

林駭

蔣繼尹

嚴智鐘

馮元亮

幹事制時代

第一屆

民國九年

幹事

鄭貞文 王兆榮

編輯

鄭貞文 陳承澤

第三屆 民國十一年

幹事

鄭貞文 周昌壽

范壽康 李希賢

編輯

鄭貞文 范壽康

第三屆 民國十三年

總幹事

鄭貞文 周昌壽

各科幹事

何崧齡 林 駱 鄭尊法 林 本

陳 達 江 鐵 陳掖神 周桂徵

潘炳華 楊棟林 費敏士 范壽康

郭開貞 李廉鉢 陳啓修 許崇清

艾 華 魏國霖 楊梓林 劉海粟

曹慕管 王兆榮 曾仲鳴 吳瀚濤

溫晉城 吳永權

第 四 屆 民國十五年

總幹事

鄭貞文 周昌壽

各科幹事

郭心崧 常雲楣 張介石

社務改進委員會時代

民國十七年

委員

譚勤餘 費敏士 楊倬孫

范壽康 郭開貞 王兆榮

傅式說 江鐵 姜琦

毛毅可 傅銳 楊希慈

崔士傑 胡霖 陳啓修

陳方之 許崇清 吳瀚濤

周昌壽

鄭貞文

傅式說

王兆榮



## 委員制時代

姜琦

范壽康

高士光

朱章寶

周子同

第一屆 民國十八年

## 執行委員會

屠孝實（主席兼常務秘書）

傅式說

周昌壽

鄭貞文

范壽康

楊俊生

江 鐵

高士光

譚勤餘

總 務 部

總務部長

傅式說

文牘

譚勤餘

會計

高士光

庶務

朱章寶

交際

周昌壽

楊俊生

江 鐵

編 輯 部

編輯部長

范壽康

編輯 屠孝實 魯繼曾 周毓莘 馬宗榮 沈璿

陳柱尊 唐慶增 陸志鴻 夏丕尊 李宗武

盧子道 高一涵 周予同 張資平

出版 鄭貞文 周昌壽 江鐵 譚勤餘

監察委員會

經亨頤(主席)

陳大齊

王兆榮

胡庶華

陳方之

第一屆 民國十九年

執行委員會

傅式說(主席)

馬宗榮(常務祕書)

周昌壽

鄭貞文

范壽康

江 鐵

屠孝實

楊俊生

高士光

譚勤餘

總 務 部

總務部長 周昌壽

文牘 江 鐵

會計 高士光

庶務 譚勤餘

交際 屠孝實 楊俊生 朱章寶 倪文亞

編輯部

編輯部長 范壽康

編輯 陸志鴻 張夢麟 屠孝實 張資平 沈 璿

魯繼曾 馬宗榮 周毓莘 夏丐尊 高一涵

周予同 李宗武 陳柱尊 唐慶增 陳鐘凡

盧子道 余祥森

出版 鄭貞文 周昌壽 江 鐵 譚勤餘

監察委員會

經亨頤(主席)

王兆榮

胡庶華

陳方之

### 董事制時代

民國二十一年

主席兼常務董事

傅式說

常務董事

胡庶華

馬宗榮

董事兼基金監

王兆榮

譚勤餘

董事兼書記

周昌壽

董事

鄭貞文

白鵬飛

史維煥

總務部

主任

白鵬飛(二十一年八月起由羅宗洛代)

劉·莊(二十二年八月起)

會計幹事

資耀華(二十一年十月止)

譚勤餘(二十二年八月止)

宋崇文(二十三年五月止)

吳夔梅(二十四年二月止)

文牘幹事  
譚勤餘(二十二年二月止)

王 桐(二十二年八月止)

宋崇文兼任(二十三年五月止)

吳夔梅兼任(二十四年二月止)

庶務幹事  
譚勤餘(二十一年二月止)

符 源 (二十二年四月止)

王 桐兼任(二十二年八月止)

蘇邦民 (二十四年二月止)

交際幹事  
朱章寶 朱兆萃 朱羲農

何公敢 何熙曾 吳瀚濤

吳永權 李聖五 李待琛

編輯部

主任

周昌壽(二十一年八月止)

周憲文(二十三年五月止)

張夢麟(二十四年二月止)

幹事

柯瀛(二十三年八月止)

李書華

林植夫

周憲文

周建侯

高士光

殷汝驪

馬洪煥

陳雪濤

許崇清

許璇

張忠道

郭心崧

章鴻劍

黃光斗

舒新城

雷震

鄭通和

劉愛其

劉家壩

瞿荆洲

羅宗洛

羅鼎

龔學遂



編審委員

(二十二年)

王亞南

沈璿

李聖五

何孝怡

俞頌華

陸志鴻

陶熾孫

陳柱

張資平

張夢麟

張定釗

資耀華

葛綏成

錢歌川

羅宗洛

編審委會

(二十三年)

文科編審委員

武培幹

盛沛東

林希謙

王惠中

周伯棣

瞿荆洲

張夢麟

李季谷

陳柱

張有桐

唐慶增

黎烈文

吳學義

邵爽秋

張素民

王亞南

陳高僖

梁園東

理科編審委員

董任堅	張耀翔	陳鐘凡
王濟遠		
章鴻釗	周建侯	顧壽白
陸志鴻	李儼	陳遵媯
陶熾孫	張定釗	王兆澄
陳志霖	陶慰孫	羅宗洛
藍夢九	陳方之	薛德煊
董聿茂	華汝成	王益厓
陳蓋民	關實之	熊峻
蔡源明	張作人	忻介六
沈璿		



# 事業概況

# 一 教育社會事業

## 一 舉辦學藝大學

民國十三年春，社員王兆榮等，提出於上海創辦學藝大學建議書，經衆贊成，組織籌備學藝大學委員會，及募捐隊，從事進行。翌年二月，學藝大學董事會成立，聘王兆榮爲校長，租上海靜安寺路三百二十號爲大學校址，設文，法，專門部，及預科四班，着手招生，同時設立學藝圖書館於大學內。學藝大學成立後，雖經主辦人努力經營，然卒以經費支絀，於十五年七月宣告停辦。

## 一一 籌辦南京學藝中學

根據十九年第四次年會議決「先於國內重要地方籌辦學藝中學」一案，于本年六月間，推胡庶華，鄭貞文，史維煥，雷震，王潤宇，孫仲達，楊倬孫，徐逸樵，李汶，李貽燕，陸志鴻等十一人，籌辦南京學藝中學，組織籌辦委員會，從事進行，七

月正式產生學藝中學董事會，公推胡庶華張忠道白鵬飛馬宗榮歐元懷朱升芹聶湯谷陳大齊史維煥雷震陸志鴻馬洪煥李待琛李貽燕王惠中等十五人爲董事推陸志鴻爲校長租定南京崔八巷二百號爲校舍開始招生旋得南京市府社育局准許立案，二十年由孫德修繼任校長。至二十四年暑期孫德修君辭職，理事會推派李貽燕，史維煥羅宗洛劉莊爲校務委員並派魏肇基君爲校長，主持一切校務。

### 三 圖書閱覽室

本社於民國九年，租定開北寶通路順泰里十八號爲總事務所時，卽有圖書閱覽室之附設。十四年創辦學藝大學，亦附設學藝圖書館，嗣後新社所落成，特設圖書閱覽室，內容方面，大加擴充，計有中，日，英，法；德文書籍一萬數千冊，而日文中尤以關於研究滿蒙之書籍爲多。近復籌辦亞洲，中國，社員著作，普通，日本等專門文庫。正在進行中。

#### 四 美術展覽會

本社立社之旨。首重昌明學藝，故本社常就社員作品，或助其他書畫團體舉行美術展覽會以符提倡藝術之初衷；前且有籌辦美術陳列會會議，困於經費，未及實現。

#### 五 國樂研究所

二十四年二月本社董事會開會時，以文藝音樂能激發民族意志，除計劃充實圖書館外，特議決創辦國樂研究所。爰由董事長陳其采籌捐國幣三千元，指作創辦該所之用。三月聘請嵯縣張味真君到社主持籌備事宜，並邀請杭州王雪庵君，國立中央研究院丁燮林君開會討論一切，旋訂定研究所章程，置備應用書樂器等，開始研究。迄今已製成風雅和聲譜十二種。

#### 六 人事諮詢所

人事諮詢所自廿二年十二月由前董事會議決交總務部籌辦後，即經呈准上海市政府每年補助經費三千元。廿三年一月二日與職業界及出版界人士交換意見，四月中組織所務委員會，董事會推潘公展先生任該會委員長，並經董事會聘定，教育，出版，衛生，職業，法律各諮詢組組長。積極進行，惟以限於經費，總幹事一職由總務部會計幹事吳羹梅社友兼任，處理所務。廿三年七月起先辦出版諮詢組，聘何炳松舒新城爲組長，並成立人事諮詢所外稿審查委員會，編製出版諮詢組一覽，開始爲著作者介紹稿件之出版。二十四年上海市政府補助費減爲每年一千五百元，經濟更形困難，因取消總幹事，由編輯幹事魏肇基兼任出版諮詢組幹事，七月魏君赴京，改由李南鄉兼任。總計自出版諮詢組成立迄今，先後爲作者介紹稿件已達三十二部。

## 二 出版事業

1 學藝論文集 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

自十四年五月第一冊「英文赫氏倫理探究」出版，迄今已出版者，計二種，在排印



中者，計二種。

2 學藝叢書 同上

自十四年一月第一冊「名學綱要」出版，迄今已出版者，計廿一種。在排印中者，八種。

3 學藝彙刊 同上

自十二年六月第一冊「相對律之由來及其概念」出版迄今已出版者，計三十九種，在排印中者，計十六種。

4 文藝叢書 同上

自十五年一月第一冊「塔」出版，迄今已出版者，計三種。

5 學藝文庫 由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自二十二年一月第一種，「匯兌之理論於實際」出版，迄今已出版者，計三種。已脫稿一部。

6 日本國勢叢書 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

原稿燬於一二八滬變；現在計劃規復中，

7 輯印古書 同上

自十九年一月「宋刊論語注疏」出版，迄今已出版者計十四種，在排印中者，計三十五種。

8 學藝社誌 同上

自民國六年四月創刊迄今已出版者計一三八冊

9 圖表 由華通書局出版發行

已出版者有「一百二十年陰陽歷對照表」一種

10 民衆科學 由良友圖書公司出版發行

已出版者有「戰爭與科學」一種。

11 中華學藝叢書 由羣衆圖書公司出版發行

已出版者有「教育哲學」一種

12 中華學藝社叢書 由世界書局出版發行

自二十二年四月第一種唐慶增「經濟論文集」出版

13 學藝小叢書 由本社出版

已出版者十一種

14 中華學藝社高中教科書 由世界書局出版發行

在送審者十種在編制中者二種

15 世界名著 「化學本論」一種已脫稿

### 三 組織學術參觀團及出席學術會議

1 十二年十月，參加上海總商會化學工藝研究。

2 十四年十月，第一次學藝參觀團團員周昌壽等東渡，出席日本學術協會，并參觀各項學術研究所，及關於自然科學之各種機關。

3 十五年十月，推派代表魏岳壽等出席第三屆汎太平洋學術會議，同時第二次學術觀察團團員傅銳等東渡，出席日本第二屆學術會議。

4 十六年十月，第三次學術視察團團員文元模等東渡，出席日本第三屆學術會議  
5 十七年三月，第四次學術視察團團員范壽康等東渡，參觀日本各項社會科學事業。

6 十七年十月，第五次學術視察團團員陳文祥等東渡，出席日本第四屆學術會議  
7 十八年五月，推派代表沈登輝等，出席第四屆汎太平洋學術會議。

8 十八年七月，第六次學術視察團團員柳金田等東渡，出席日本學術協會第五屆大會。

9 十八年十月，推派代表傅式說等，出席萬國工業會議。

10 十九年五月，第七次學術視察團團員魯繼曾等東渡，視察日本教育事業。

11 十九年十月，推派代表馬君武等出席日本第六次學術協會大會。

12 二十年四月，推派聶湯谷等，代表本社，參加實業部工業標準委員會。

## 四 歷屆年會

1 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在杭州浙江省教育會舉行第一次年會。北京，上海，南京，武昌，長沙，蘇州，福建，德，美，日本等處，均有代表蒞會，議決提案多件；同時，杭州各中等以上學校，并延請社員分赴講演。

2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擬假武昌商科大學開第二次年會，臨時以戰事突起，交通梗斷中止。

3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擬在廣州舉行第三次年會。又因戰事關係，不克成會。

4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在南京舉行第四次年會，此次年會，會期互三日之久除議決提案五十餘件，及舉行公開演講外；并由社員提出論文二十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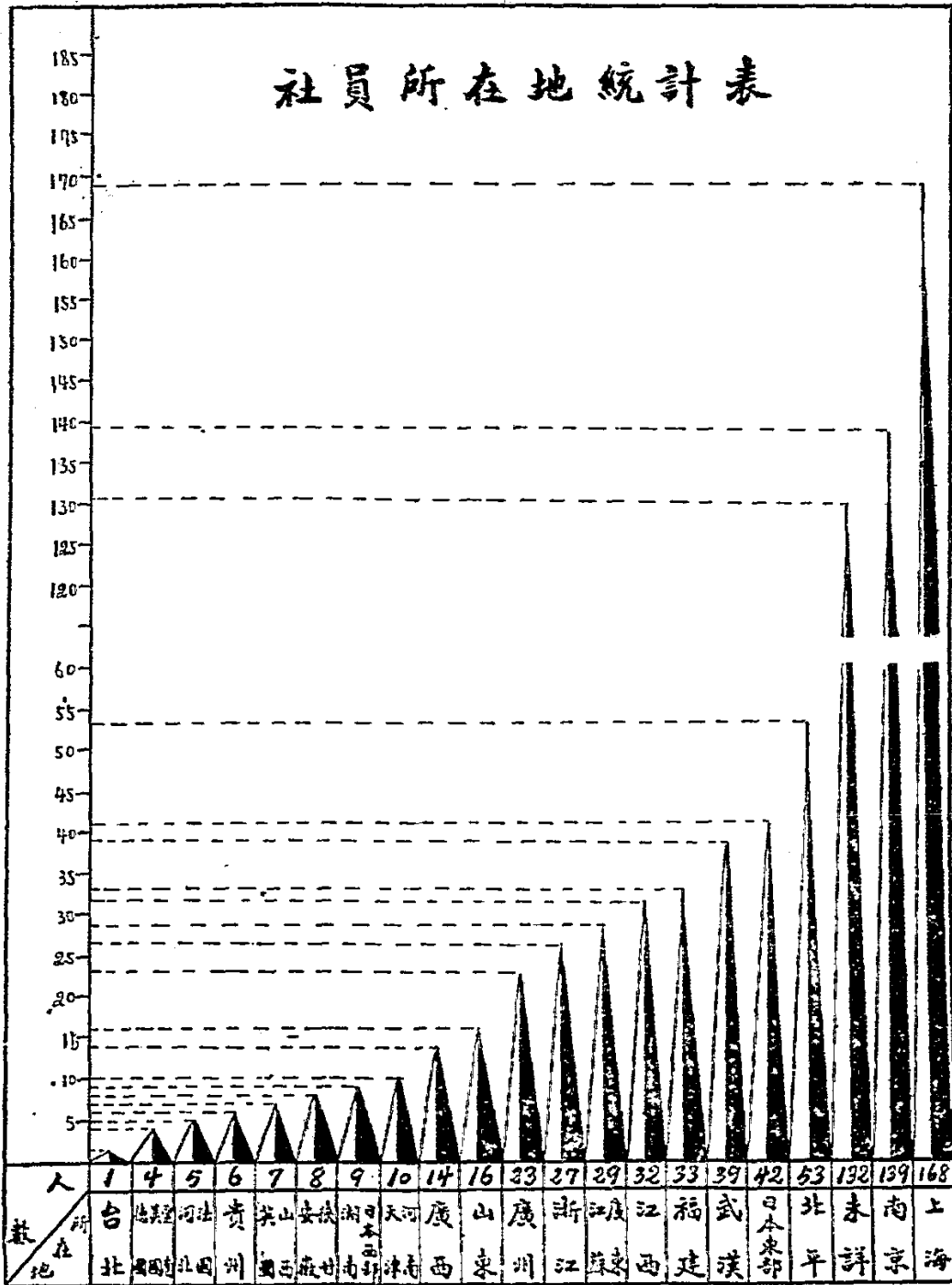
5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在北平舉行第五次年會。會期三日到會者達百人以上。議決提案三十五件及舉行學術講演，并由社員提出論文二十七篇。

6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在武昌舉行第六次年會，會期三日，到會百餘人議決提案二十四件，并由社員提出論文十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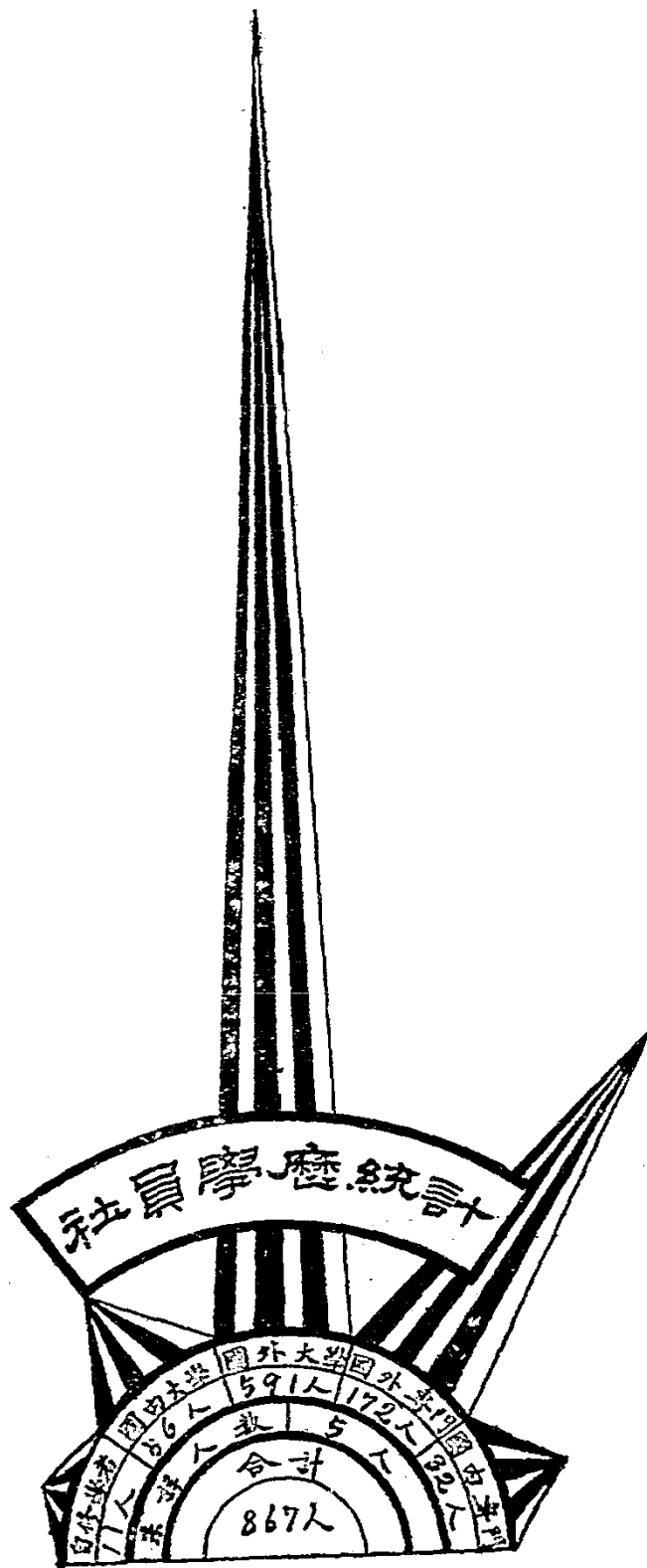
統  
計  
表

# 社員所在地統計表



社員所在地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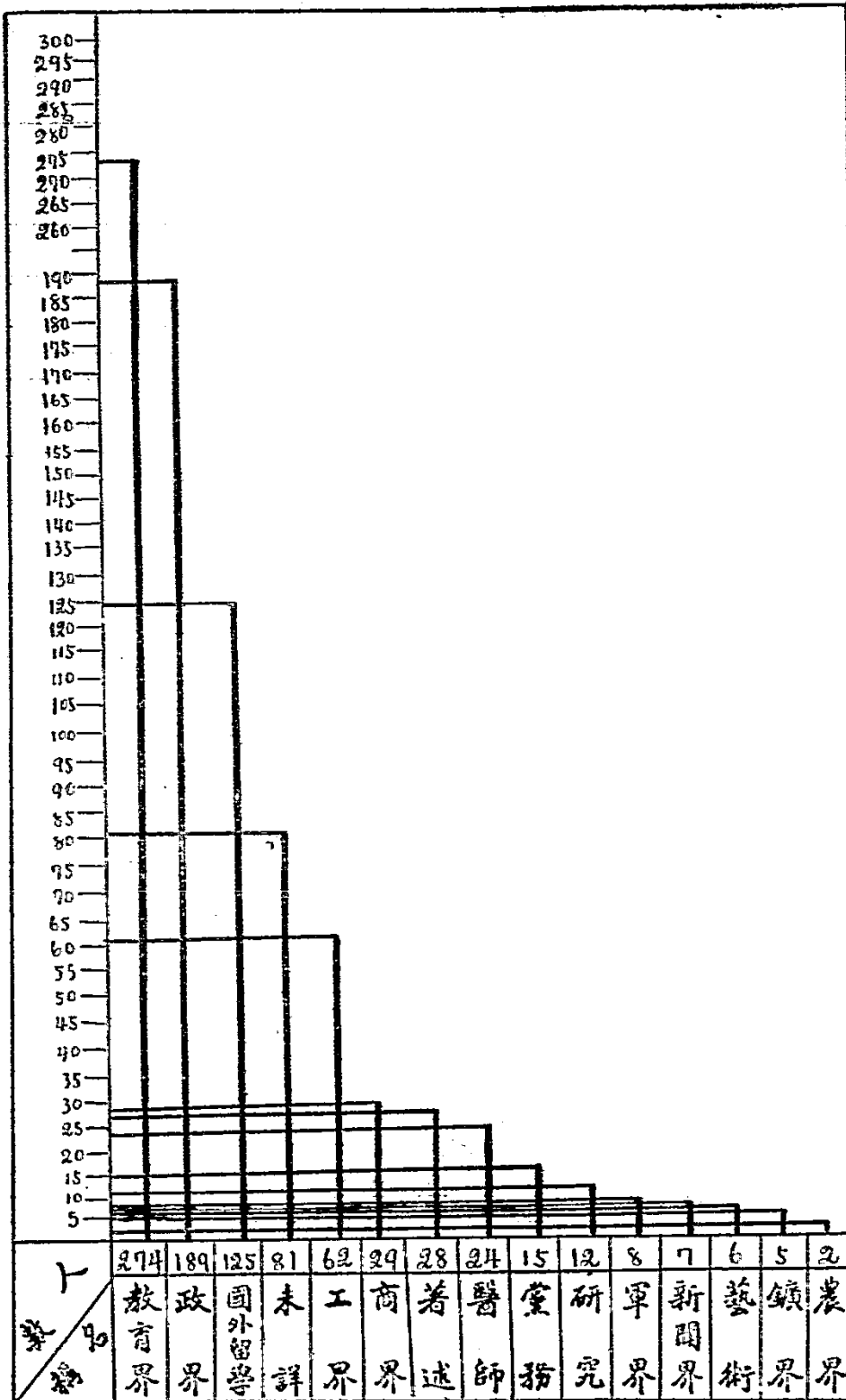


社員學歷統計表

# 社員學科統計

人 數		科 別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工	林 業 學	40		
	應 用 化 學	31		
	土 木 學	24		
	機 械 學	33		
	電 氣 學	23		
	紡 織 學	18		
	建 築 學	9		
	治 金 學	6		
	造 紙 學	5		
	造 兵 學	3		
科	鐵 道 管 理	7		
	火 災 學	2		
	印 刷 學	1		
	理	工 論 物 理	26	
		理 論 化 學	25	
		數 學	21	
		生 物 學	8	
		心 理 學	8	
		地 理 學	6	
		地 質 學	6	
動 物 學		7		
天 文 學		2		
京 市 學		1		
文	教 育 學	71		
	文 學	40		
	哲 學	19		
	社 會 學	15		
	史 學	7		
	語 言 學	3		
	圖 書 館 學	2		
	法	新 聞 學	1	
		經 濟 學	117	
		政 治 學	81	
法 學		68		
科		商 學	33	
		政 治 學	2	
		農	林 業 學	12
			林 業 學	9
			農 藝 化 學	5
			農 業 經 濟	2
	醫		水 產 學	4
			醫 學	46
			藥 學	3
			學	街 市 科
市 科				4

社 員 學 科 統 計 表



社員職業統計表

5000947